

## 附件 1

#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岚县统计局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岚政发〔2023〕34号）要求，我县进行了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县委县政府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密切协作，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审核汇总各环节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6月20日，岚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统筹协调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

作。在吕梁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的指导下，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均建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进，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25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有效提高我县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数据质量提供了详实的基础数据，客观反映了我县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岚县实践

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济普查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制度规范上，经过普查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锻炼普查骨干队伍、探索总结经验做法，制定《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实施细则》，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县经济普查办公室在普查登记结束后，对全县3个普查小区进行了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检查，检查结果显示，我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规范有序，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190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38.08%，从业人员23426人，增长17.29%。

## 附件 2

#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岚县统计局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根据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190个，比2018年末增加604个，增长38.08%；产业活动单位<sup>[1]</sup>2340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2190</b>	<b>100.00</b>
企业法人	1297	59.22
机关、事业法人	184	8.40
社会团体	55	2.51
其他法人	654	29.86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2340</b>	<b>100.00</b>
第二产业	319	13.63
第三产业	2021	86.37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28个，占28.68%；批发和零售业

378 个，占 17.2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5 个，占 13.47%（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190	100.00
农、林、牧、渔业*	28	1.28
采矿业	30	1.37
制造业	132	6.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	1.28
建筑业	159	7.26
批发和零售业	378	17.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	7.49
住宿和餐饮业	36	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1.23
金融业	3	0.14
房地产业	39	1.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8	28.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1.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	1.3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	2.01
教育	68	3.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	1.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	1.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5	13.47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3426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3453 人，增长 17.2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402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7378 人，增加 180

人，增长 2.5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6048 人，增加 3273 人，增长 25.6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4691 人，占 20.02%；采矿业 3701 人，占 15.80%；教育 2434 人，占 10.39%（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3426	8402
农、林、牧、渔业*	117	30
采矿业	3701	372
制造业	2214	5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6	124
建筑业	1061	209
批发和零售业	1423	5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5	278
住宿和餐饮业	626	4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56
金融业	354	159
房地产业	700	3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8	3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	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96	86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4	87
教育	2434	1761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1	5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	9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691	1476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3.表中合计数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03399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13014万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390385万元。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016423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473888万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542535万元。

2023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878267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515655万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362611万元（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503399	3016423	1878267
农、林、牧、渔业*	4476	1320	1165
采矿业	2243213	781499	1282287
制造业	282299	274618	1341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1906	401002	69042
建筑业	26244	17152	30761
批发和零售业	142686	111398	2088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3318	1014208	81677
住宿和餐饮业	12210	7778	67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3	351	83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250410	241009	300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809	56713	203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775	14514	29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466	16598	307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396	25817	1897
教育	80766	5652	198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2813	4901	16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92	1524	77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7588	40371	—

注：1.表中合计数不包含铁路运输业和金融业数据；2.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3.表中涉及批发和零售业汇总口径为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4.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5.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6.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

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

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 附件 3

#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岚县统计局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根据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190个，比2018年末下降24.30%；从业人员6361人，比2018年末下降5.6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72个，占90.5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6316人，占99.29%（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0	6361
内资企业	172	6316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澳台和其他统计类别	18	4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30个，制造业132个，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 个，分别占 15.79%、69.47%和 14.7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21%、12.63%和 12.6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3701 人，制造业 2214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6 人，分别占 58.18%、34.81%和 7.0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金属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4.57%、22.83%和 8.11%（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90</b>	<b>6361</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5	219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145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非金属矿采选业	5	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	106
食品制造业	4	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	31
纺织服装、服饰业和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	15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和家具制造业	5	5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	1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	1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19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	43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474
金属制品业	14	51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85

专用设备制造业	4	62
电气机械和器材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	1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	5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4	29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15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87418 万元；  
负债合计 1457119 万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5463  
万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3087418</b>	<b>1457119</b>	<b>1485463</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55199	432870	30068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82879	345561	98051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非金属矿采选业	5134	3068	1094
农副食品加工业	5860	570	641
食品制造业	2120	9	6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98	105	168
纺织服装、服饰业和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76	411	38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和家具制造业	3757	3097	293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81	68	5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3	2	3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752	26235	2717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606	37960	2404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2195	131918	62949
金属制品业	81385	70744	10466
通用设备制造业	5704	1956	160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77	879	2431

电气机械和器材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77	280	7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61	386	64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56473	399740	6711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33	1262	1931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铁矿石原矿	万吨	2410.28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	1031.95
其中：铁精矿	万吨	586.67
水泥	万吨	39.94
商品混凝土	万吨	22.29
生铁	万吨	19.37
铸铁件	万吨	0.53
有色金属铸件	万吨	0.30

###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313.1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76
其中：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36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1.40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59个，比2018年末增长178.95%；从业人员1061人，比2018年末增

长 72.8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0.7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7.11%，建筑安装业占 7.5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4.5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7.9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7.70%，建筑安装业占 2.8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1.4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9	1061
房屋建筑业	33	403
土木工程建筑业	59	400
建筑安装业	12	3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5	228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24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0.90%；负债合计 1715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54%。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61 万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6244	17152	30761

房屋建筑业	11679	7415	11509
土木工程建筑业	9584	7757	14459
建筑安装业	1001	460	116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980	1520	3625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 附件 4

#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岚县统计局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根据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378 个，从业人员 142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13% 和 33.1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4.18%，零售业占 55.8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8.98%，零售业占 51.02%（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8	1423
批发业	167	69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8	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	3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和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	2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	1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5	42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	102
其他批发业	17	69
<b>零售业</b>	<b>211</b>	<b>726</b>
综合零售	25	12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2	8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3	3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	4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0	8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3	14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3	8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0	9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	3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0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6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378</b>	<b>1423</b>
内资企业	367	13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1	3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268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9.89%；负债合计 11139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9.82%。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84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43.41%（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142686</b>	<b>111398</b>	<b>208845</b>
<b>批发业</b>	<b>108674</b>	<b>91380</b>	<b>176780</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4	51	62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36	159	116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7	43	1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98	128	14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99	530	107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0192	87001	16540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59	1760	3429
其他批发业	3938	1707	4799
<b>零售业</b>	<b>34012</b>	<b>20019</b>	<b>32065</b>
综合零售	3468	2908	528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847	1935	513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34	768	8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0	11	59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25	677	305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135	4991	1153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082	3182	170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849	5376	357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73	171	333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62 个，从业人员 11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57% 和 41.91%（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62</b>	<b>1114</b>
道路运输业和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53	1063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4311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49.24%；负债合计 101393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11.44%。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67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43.87%（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43116	1013932	81677
道路运输业和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234347	1006107	7990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和邮政业	8769	7826	1772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6 个，从业人员 62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6.92%和 73.8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2.22%，餐饮业占 77.7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

业占 19.33%，餐饮业占 80.67%（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	626
住宿业	8	121
一般旅馆和民宿服务和其他住宿业	8	121
餐饮业	28	505
正餐服务	28	50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2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8%。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1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9.53%；负债合计 77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15%。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1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6.6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210	7778	6715
住宿业	1281	215	1196
一般旅馆和民宿服务和其他住宿业	1281	215	1196
餐饮业	10929	7563	5519
正餐服务	10929	7563	5519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4%，从业人员 9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89%（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	9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	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8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9.61%；负债合计 35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9.78%。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24.32%（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31	351	83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5	23	29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5	327	537

## 五、房地产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4.4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2 个,物业管理企业 21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6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0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8.4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6 人,物业管理企业 531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33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9	7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136
物业管理	21	531
房地产租赁经营	6	3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4%。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041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1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36525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4340 万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9545 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100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55%。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4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62.11% (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50410	241009	3004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6525	231962	25836
物业管理	4340	1826	4151
房地产租赁经营	9545	7221	55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22 个，从业人员 69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04.35% 和 1736.8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4.15%，商务服务业占 85.8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43.98%，商务服务业占 56.0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2	698
租赁业	88	307
商务服务业	534	39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8%。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49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7.9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090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401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91.22%和 56.7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6645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4.46%。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7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2289.51%（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83491</b>	<b>56645</b>	<b>20373</b>
租赁业	14090	11868	8819
商务服务业	69401	44777	11554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涉及批发和零售业汇总口径为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 附件 5

#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岚县统计局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根据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8个，从业人员197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34.88%和增长12.5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19个，从业人员101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48.65%和增加12.22%（详见表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	101
专业技术服务业	8	6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	3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7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0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95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61%；负债合计 1445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5.99%。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1.71%（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9955	14457	298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999	1902	90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6955	12555	2083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199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23% 和增长 36.1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2.50%；从业人员 188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0.9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

产总计 308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1.00%；负债合计 267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75.1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49.4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538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7.7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891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03.24%。

###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4 个，从业人员 1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3% 和 104.44%（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	184
居民服务业	16	12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	24	49
其他服务业	4	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39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31.46%；负债合计

2581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623.0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68.82%（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6396	25817	1897
居民服务业	25886	25698	139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	364	103	432
其他服务业	147	16	72

## 四、教育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68 个，从业人员 2434 人，单位数与 2018 年末持平，从业人员比 2018 年末增长 1.2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43%，从业人员 219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7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0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7%；负债合计 75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9.8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89.4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816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6.9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9017 元，比 2018 年下降 6.32%。

##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41 个，从

业人员 94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1.38%和 68.3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7.86%;从业人员 831 人,增长 50.82%。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71 万元;负债合计 81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564.8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12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4.8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929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0.90%。

##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人员 19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29%和 34.9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8 个,从业人员 1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3%和 28.0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3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14%;负债合计 144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63.3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08.8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63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1.3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8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0.17%。

##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9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7.83%；从业人员 4691 人，增长 22.7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3584 元，比 2018 年增长 48.71%。

###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岚县统计局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根据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sup>[1]</sup>单位 8 个<sup>[2]</sup>，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5.81%。其中，新能源产业 7 个，占 87.50%。

##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9 个，从业人员 207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5 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和服务业 13 个，占 22.03%；数字技术应用业 24 个，占 40.68%；数字要素驱动业 22 个，占 37.2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和服务业 38 人，占 18.35%；数字技术应用业 96 人，占

46.38%；数字要素驱动业 73 人，占 35.2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和服务业 382 万元，占 16.77%；数字技术应用业 830 万元，占 36.47%；数字要素驱动业 1064 万元，占 46.76%。

### 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22 个，从业人员 41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9.79%和 35.53%；资产总计 4206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7.41%。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01 个，从业人员 30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17%和 37.44%；资产总计 303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8.1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2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20.33%。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1 个，从业人员 11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3%和增长 30.59%；资产总计 117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2.4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46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5.58%。

####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4]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

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

## 附件 7

#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岚县统计局

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根据岚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二位的乡（镇）是：东村镇 1256 个，占 57.35%；普明镇 194 个，占 8.86%。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b>2190</b>	<b>100.00</b>	<b>2340</b>	<b>100.00</b>
东 村 镇	1256	57.35	1367	58.42
岚 城 镇	130	5.94	135	5.77
普 明 镇	194	8.86	199	8.50
界河口镇	113	5.16	116	4.96
上 明 乡	83	3.79	89	3.80
王 狮 乡	71	3.24	73	3.12
梁家庄乡	130	5.94	142	6.07
顺 会 乡	83	3.79	85	3.63
社 科 乡	130	5.94	134	5.73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东村镇 14112 人，占 60.24%；梁家庄乡 2614 人，占 11.16%；普明镇 2466 人，占 10.5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23426	8402
东 村 镇	14112	6426
岚 城 镇	466	153
普 明 镇	2466	692
界河口镇	359	106
上 明 乡	249	88
王 狮 乡	448	123
梁家庄乡	2614	449
顺 会 乡	306	86
社 科 乡	2406	279

注：表中分地区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据保留 2 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 0 数字位数。